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征集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两岸要应通尽通，提升行业标准共通”重要指示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省市场监管局向我市征集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，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，做好试点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目标

通过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工作，推动福建与台湾地区在标准制定、实施、应用、宣传，以及两岸标准信息交流、标准技术合作、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探索创新，探索研究两岸标准共通的新路径、新方法、新模式，形成一批两岸标准共通的成功经验，为提升两岸行业标准共通，打造全国两岸标准共通区域样板，促进两岸融合共同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本次试点项目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、生产性服务业领域，凡已建立或正在建设的涉及两岸标准共通的项目均可申报。

标准共通需求强烈、社会影响力大、受益面广的领域。

(二) 火点类型

1. 综合试点。由县(区)级人民政府承担,围绕两岸标准共通进行全方位、综合性试点和探索。

②专项试点。由省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承担，选择一个或多个领域，重点完成一项或多项目标任务，开展专项试点和探索。

三、风险识别及隐患排查

← 次頁

卷之三

(二) 任务下达

，经确定该试点方案研究通过后，由省、市发改委会同研究确定后将下调机制，明确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或承担单位，形成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为试点提供政策、资金及宣传支持。为试点工作提供政策、资金及宣传支持，一实施，有效推进。

卷之三

(三) 试点建设

(四) 经验总结

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将试点工作情况和取得的经验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试点项目征集工作，加强组织和申报，并于2023年5月8日前将推荐的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报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联系人：小郑，联系电话：22539345、13505026155，地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7栋289室。

附件：两岸标准共通试点申请表

